甘 肃 省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定西段项目施工监理

MTJL4标段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 9J-20260112-059374-8

招标编号：GHL-20251105233

招 标 人：甘肃岷通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 督 部 门：定西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 01月 15日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纪律和监督

9.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定西段项目施工监理

MTJL4标段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定西段项目施工监理已由定西市交通运输局以《 定西市交通运输局关于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定西段项目核准的批复》（定交函〔2025〕92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定西市交通运输局以《定西市交通运输局关于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定西段两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定交发〔2025〕148号） 批准，项目法人为甘肃岷通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20、市场化融资等多渠道:出资比例(%):80 ，招标人为甘肃岷通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 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 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括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定西市

2.2 项目简介：（1）建设规模：本项目通渭境内起点位于会宁县侯家川下张家(白银、定西市界处)，与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白银段顺接，途经义岗镇、北城铺镇、平襄镇、襄南镇，终点位于甘谷县东川新村(定西、天水市界)，与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相接。通渭境内主线长57.613km，同步建设北城铺连接线3.482km。设置桥梁10113.25m/37座，其中特大桥2112.25m/2座，大桥7347m/27座，中桥654m/8座，涵洞64道，通道41道，天桥23座；隧道9588m/5座，其中长隧道8934m/4座，中隧道654m/1座；互通立交4座(义岗互通立交、北城铺互通立交、通渭东互通立交、襄南互通立交)，匝道收费站4处，新建服务区1处，停车区1处、养护工区1处、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监控分中心)1处、交警及路政用房各1处、隧道管理站1处、隧道变电所(房建)6处，全线设置完善的标志、标牌和标线工程等安全设施及绿化美化设施。 岷县境内起点位于

武山县沿安乡南川村(天水市与定西市交界处)，与S35景礼高速公路天水段顺接，并设置枢纽立交与S60凤合高速马坞至西寨段衔接。岷县境内终点止于马坞梁特长隧道定西陇南交界处，与马坞梁特长隧道陇南境内顺接。主线长8.242km，设置特大桥2077m/1座；涵洞1道、通道2道，隧道5297.86m/1座，枢纽立交1座，养护工区1处，隧道管理站1处，隧道变电所及地上风机房各1处。 （2）技术标准：本项目通渭境内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100km/h，路基宽度26m;北城铺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40km/小时，路基宽度8.5m。岷县境内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80km/h，路基宽度25.5m;全线设置完善的防排水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一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执行。

2.3 施工监理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施工监理招标包含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标段

本次施工监理招标具体标段号、起讫桩号、监理业务及工程监理内容见下表：

标段号	MTJL4
起讫桩号	K44+797.4-K53+038.52（岷县段）
路线长度（km）	主线 8.24公里（以最终施工图批复为准）
公路等级	主线 高速公路
设计速度（km/h）	主线 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
路基路面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公路机电工程	

其他	路衍经济　　1.主要工程量：桥梁共2813m/3座，隧道(单洞)长5298m/1座，枢纽立交1处，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相应段落交安工程、绿化工程、房建工程、路面工程。 2.主要监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标段范围内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房建工程、绿化环保工程等实施和缺陷修复的施工监理，并配合本项目环水保监理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2.4 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包括施工期、缺陷责任期 2年 ，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6-03-01 。施工监理招标范围内各标段具体服务内容及对应的服务期限和要求，见下表。

招标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个月）	
施工监理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	施工期:	50
	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缺陷责任期:	24
	（总服务期限）合计： 74		

2.5 施工监理机构设置

本工程项目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及监理工地试验室设置情况见下表：

标段号	监理机构设置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
MTJL4	监理工地试验室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设立	驻地办工地试验室： 不设立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业绩见下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施工监理 能力，见下表。

招标	标段号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主要人员要求

类型				
施工监理	MTJL4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公路工程甲级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其他要求：投标人（仅适用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其他要求：投标人近5年（2021年1月1日～投标截止期，以网站上公布的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成功完成过：（1）1条新建高速公路土建（含路基、桥涵及隧道，投标人独立监理的1座单洞长度不小于3000m的特长隧道）工程监理工作；（2）1条新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监理工作；（3）1条新建高速公路交安工程监理工作；（4）1个新建高速公路房建工程监理工作。 注：提供的一项合同中多项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	其他：总监理工程师1人：（1）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至少担任过一个新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含路基、桥涵及投标人独立监理的1座单洞长度不小于3000m的特长隧道）的总监、副总监、代表、副代表、高级驻地、副高级驻地、驻地、副驻地岗位之一。（4）持有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条件的，可以认定同时满足。	

3.2 本次招标： MTJL4 标段，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甘肃省2024年度** 公路建设市场 监理企业 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不同信用等级的每个投标人， 最多可申请标段的数量 **AA级:1个、A级:1个、B或C级:1个** ，允许每个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 **AA级:1个、A级:1个、B或C级:1个** 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申请标段数量时，投标人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

4.1 投标人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01-15 18:00 至 2026-01-20 18: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4.3 CA 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 ，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开标和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2-06 09:00

5.4 开标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5.5 项目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定西段项目施工监理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2026-02-06 09:00；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5.6 其他补充内容：

6.发布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 (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http://jtys.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ghatg.com）** 上发布。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岷通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通渭县平襄镇火车站东路鑫通汽车城二期一号楼四层

邮政编码：743399

联系人：魏先生、齐先生

电 话：15569886989、15593106543

传 真：

电子邮件：104320841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学府路与建宁东路交叉口公航旅大厦5楼

邮政编码：730070

联系人：王瑞泽

联系电话：13321331091,0931-7645102

传 真：

电子邮件：811609167@qq.com

行政监督部门：**定西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交通中路185号**

邮政编码：**743000**

联 系 人：**常先生**

电 话：**0932-8226067**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2026年 01月 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依据、条件、类型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2.1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2.2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6年5月1日。建设周期：48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796966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2.3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2.4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委托人对工程质量管理的实际需求** **符合国家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质量的相关规定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所监理的标段（段落）的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要求** **满足现行规范、标准有关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的质量要求**
1.3.4	安全目标	**其他 将零死亡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基本目标，力争实现无责任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项目代建等招标时，将“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替换为 **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施工监理的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见附录5 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中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MTJL4 标段， 不接受 注：本次招标未列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段均视为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第（3）目补充：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 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第（11）目其他关联情形： **MTJL1标段:不得与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路桥第三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甘肃圆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MTJL2标段:不得与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路桥第三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甘肃荣铖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圆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MTJL3标段:不得与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路桥第三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甘肃圆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MTJL4标段:不得与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路桥第三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甘肃荣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圆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规定了投标人不得存在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具体内容，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等具体信誉要求，可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由招标人根据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质量检测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信誉要求”中新增。相关说明： （1）根据施工监理、项目代建、质量检测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 情况，对本项有关规定进行补充、细化修改的内容详见上述附录3“信誉要求”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规定和附录 3“信誉要求”中招标人的新增要求，在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1.4.5	监理企业名录	将“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替换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项目代建、质量检测招标项目不适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不适用** 天前 形式：投标人可登录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查找对应参与的投标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补遗”按钮，投标人可以发起澄清补遗需求，招标人（代理 机构）收到后，进行答复。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投标人可登录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查找对应参与的投

		标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补遗”按钮，投标人可以发起澄清补遗需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后进行答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询。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款为 **施工监理** 招标项目中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及要求。其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在此公布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单位：万元） **标段** | **最高投标限价总额** | **其中包含暂估价总额** | **其他**

		<table><tr><td>MTJL4</td><td>1800</td><td>0</td><td>0</td></tr></table>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工程保函 （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其利息计算原则：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时，投标保证金的计息期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但最长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本条款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条款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将本款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部替换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将 3.5.3、3.5.4、3.5.7 中“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替换为“ **总监理工程师**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 指 **2021-01-0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对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细化
3.7.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形式，投标期间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 **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另加投标电子文件U盘1份。 投标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一份为可编辑文档，一份为带有盖章和签字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 件。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学府路与建宁东路交叉口公航旅大厦5楼 联 系 人：王瑞泽 ，电 话：13321331091,0931-7645102 注：邮寄的投标文件统一用软封面简装本装订，不得提交硬皮精装本。投标文件上有“正本”标记，书脊上必须列明投标人名称、申请合同段号，且应与所投标段一致。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填报，且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招标人对存在装订松散、夹页、活**

		页及页码不连续等问题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结合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细化的其他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6-02-06 09:00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5.4	开标补救措施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补充说明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将7.1(2)中“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替换为“ **总监理工程师**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3天** 公示的其他内容：**（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对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9.1“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明确是否标明排序”中的选项，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序。**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见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u>3天</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u>10</u>% 根据中标人在甘肃省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监理信用评价结果中 被评为AA级的投标人可按以上金额的 100% 递交； 被评为A级的投标人可按以上金额的 100% 递交； 被评为B级或C级的投标人按以上金额的 100% 递交；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可以自行选择采用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现金、支票等形式。并补充细化以下内容： （1）采用工程保函的，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工程保函有效。 （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8.5	投诉	补充第 8.5.3 项：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如果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按法律、法规有关异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答复的，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的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 10 日期限内。 （2）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另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不予受理。 （3）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4）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包括投诉的事由、调查结果、处理决定、处罚依据以及处罚意见等内容。
8.5.1	监督部门	见招标公告“9. 联系方式”
9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细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其他说明：	

1.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931-2909348，缴纳方式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网上办理流程操作指南）；

2.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的标准下浮10%计算收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委托人如发现投标人出借资质、转让资质、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招标人将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对投标人进行评价，并不得参与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4.投标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自备设备的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有关保险由投标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由于投标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能够证明具有相关项目业绩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

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网页截图复印件能够证明业绩信息的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房建工程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无网页截图信息时，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相关业绩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上述材料均需附彩色复印件。

若投标人企业业绩查询的平台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时，则该省级平台必须可公开查询，否则相应人员业绩不予认可。

3.5.4“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5个月的，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监理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网页截图复印件能够证明业绩信息的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相关业绩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上述材料均需附彩色复印件。

若投标人企业业绩查询的平台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

	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时，则该省级平台必须可公开查询，否则相应人员业绩不予认可。 如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撤离的承诺书（必须是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1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6年2月3日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待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第二信封开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MTJL4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公路工程甲级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其他要求：投标人（仅适用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MTJL4	其他要求：投标人近5年（2021年1月1日～投标截止期，以网站上公布的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成功完成过：（1）1条新建高速公路土建（含路基、桥涵及隧道，投标人独立监理的1座单洞长度不小于3000m的特长隧道）工程监理工作；（2）1条新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监理工作；（3）1条新建高速公路交安工程监理工作；（4）1个新建高速公路房建工程监理工作。 注：提供的一项合同中多项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条件的，可以认定同时满足。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MTJL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 进人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将“投标人须知”第 1.4.4（1）“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补充细化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公路监理企业〕最新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者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监理企业〕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或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的，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

	其他：第(6)目修改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MTJL4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总监理工程师1人：（1）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至少担任过一个新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含路基、桥涵及投标人独立监理的1座单洞长度不小于3000m的特长隧道）的总监、副总监、代表、副代表、高级驻地、副高级驻地、驻地、副驻地岗位之一。 （4）持有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1. 总则

1.1 项目概括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 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无行贿犯罪行为）；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施工监理** 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施工监理** 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 **施工监**

理 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施工监理 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 施工监理 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施工监理 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及查询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 **施工监理** 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注：暂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可按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说明。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

任。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固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固化、分别上传开标系统。

4.1.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流程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为准。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固化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5）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9）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开标系统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对异议情况进行确认。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 **施工监理** 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 **施工监理** 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

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4				
5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万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1				
2				
3				
4				
5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元。

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其他招标文件资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同一标段中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人在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 监理企业最新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时间较早的优先。 **允许中 1 个标段时适用：** （1）在多个标段中，若同一投标人排序均第一，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 ①保留该投标人在评标价高的标段中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 ②评标价高的多个标段中该投标人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按照其他更有利于该投标人的因素推荐优先中标标段： （2）同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

		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①。 （3）[不适用。仅适用于已做资格预审]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申请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15）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文件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网上开标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资质要求：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公路工程甲级**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其他要求：投标人（仅适用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业绩要求： **其他要求：投标人近5年（2021年1月1日～投标截止期，以网站上公布的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成功完成过：（1）1条新建高速公路土建（含路基、桥涵及隧道，投标人独立监理的1座单洞长度不小于3000m的特长隧道）工程监理工作；（2）1条新建高速公**

路路面工程监理工作；（3）1条新建高速公路交安工程监理工作；（4）1个新建高速公路房建工程监理工作。 注：提供的一项合同中多项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条件的，可以认定同时满足。

3.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 进人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将“投标人须知”第 1.4.4（1）“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补充细化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公路监理企业〕最新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者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监理企业〕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或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的，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

		其他：第(6)目修改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其他：总监理工程师1人：（1）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至少担任过一个新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含路基、桥涵及投标人独立监理的1座单洞长度不小于3000m的特长隧道）的总监、副总监、代表、副代表、高级驻地、副高级驻地、驻地、副驻地岗位之一。（4）持有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 35 分 主要人员 ： 25 分 业绩 ： 25 分 履约信誉 ： 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价分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MTJL4 标段：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u>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u>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u>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u>**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细分项及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	35	1、监理工作范围（5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2分。） 2、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5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2分。） 3、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5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2分。） 4、监理工作程序（5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2分。） 5、监理大纲的措施（5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2分。） 6、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5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2分。） 7、对本工程的建议（5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2分。）
2.2.4（2）	主要人员	25	1、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25分） 评分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得15分，每增加一个新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加5分，加至满分为止。）
2.2.4（3）	业绩	25	1、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15分） 评分标准：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5分;）

			2、同类业绩加分项（10分） 评分标准：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新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监理业绩加5分，加至满分为止。）
2.2.4（4）	履约信誉	5	1、满足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5分） 评分标准：满足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得5分；）
2.2.4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 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 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应大于 E2 本次招标 E1：0.4;E2：0.2
3.9.1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明确是否标明排序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选择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是否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序：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既要重视发挥评标专家的专业和经验优势，又要通过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并保证充足的评标时。

（4）其他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

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监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酬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质量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7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2）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1 份。（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4）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5）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illegible]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4）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5）参加设计交底；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8）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9）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1）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2）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3）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4）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15）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6）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17）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8）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19）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0）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1）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22）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23）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24）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25）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26）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27）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29）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0）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4）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5）参加设计交底；

（6）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预案、危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8）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0）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3）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14）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15）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6）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1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18）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19）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0）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1）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2）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3）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4）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5）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6）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7）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28）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9）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30）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31）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32）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33）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参加设计交底；

（6）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8）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9）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20）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1）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22）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2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4）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5）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6）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7）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8）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9）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30）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31）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32）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3）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34）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35）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36）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37）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38）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39）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40）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41）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42）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43）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44）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5）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56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

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质量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质量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5）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6）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7）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监理人员服务费；

（2）监理办公设施费；

（3）监理交通设施费；

（4）监理试验设施费；

（5）监理生活设施费；

（6）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1）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2）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3）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4）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5）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6）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

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期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 9.5 款、第 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5）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6）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11.1.1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5）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11.1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甘肃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24年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甘肃岷通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监理招标的项目为：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程地点：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起讫桩号：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1.4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应视为一个整体，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委托人印发的管理办法；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技术建议书及投标人须知（详见招标文件）；

（11）图纸；

（12）其他合同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1.6.2 项细化为：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1）监理合同协议书，提供数量：1份正本2份副本，提供期限：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7日内；

（2）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提供数量：1套，提供期限：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30日内；

（3）委托人所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提供数量：1套，提供期限：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30日内；

（4）其他相关资料。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及报价清单及其说明，在监理人进场后，由承包人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供，委托人不再另行提供；为履行监理合同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及监理规范等资料，由监理人自行购置，相关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提供和支付费用。

1.8转让和分包

本款补充第1.8.3项

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严禁监理单位借资质投标，如经核查属实，立即清退出场，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索赔。

1.12委托人要求

1.12.3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不适用；提供数量：不适用；其它要求：不适用。

2. 委托人义务

2.3提供设备、设施

本款细化为：委托人不提供监理人及其现场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办公、生活等条件。监理人应自行进行总监办公室的建设，其生活、办公用房及必须的办公生活设施、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试验仪器等均由监理人自备，所需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 委托人管理

第3.1款修改为：

3.1 委托人代表

由监理人组建的总监办公室按照监理合同协议书履行监理职责，委托人直接对总监办进行管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由委托人将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近期工作要求等告知监理人，由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受招标人委托对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及保修期阶段监理）进行监督和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3.3.2 项细化为：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15天内作出书面答复，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

4. 监理人义务

4.1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在施工组织阶段，监理人须结合《项目施工合同》相关约定，加强对监理范围内施工单位“以工代赈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执行情况以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质量安全培训、现场管理、权益保障等方面合同条款履约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制定详细的监督书面记录，接受相关主管单位、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做到全过程预防和杜绝以工代赈腐败和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其他应满足《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35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甘发改赈迁〔2022〕563号）相关要求。

（2）监理办公生活用房：由监理人就近自建或租用并承担所有费用，监理人办公生活用房选用应经委托人同意，且监理办公生活用房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甘肃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

见》、省公航旅集团《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化管理手册》及委托人下发的相关文件及标准化实施细则的要求。

（3）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均由监理人自备、自购或租用且应满足现场需要，所需费用分摊至折旧费、使用费中，并填报在监理工程师办公、生活设施费报价表中。当监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监理人所有。

（4）交通设施设备：监理人配置的交通设施设备产生费用包括折旧费以及车辆使用费，车辆使用费用包括燃油费、年检、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费、洗停费等。当监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车辆归监理人所有。交通设施设备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报价，若在实际使用中超出投标报价，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5）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品质工程监理

监理人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 2016 ）做好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还应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品质工程、标准化施工监理等相关管理工作 。

文明施工：监理工程师还应在监理建议书中，明确文明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执行委托人的文明管理办法。督促监理人施工过程中除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外，同时应按照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办法做好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

农民工管理：监理人应按委托人制定的农民工务工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监管，监理人的合同管理工程师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品质工程监理：监理人应认真贯彻落实、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同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委托人出台的相关标准化建设和品质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现场施工监理。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本项目拟申报国家级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拟参与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绿色低碳交通强国建设专项试点等，监理人应严格落实《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推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标准化建设指南》及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制定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和落实交通强国战略部署。监理单位应将相关要求纳入日常监理工作,制定落实创建方案的监理实施细则，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创建示范要求。

（6）安全监理

监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甘肃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实施细则》《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等规定对承包人驻地安全、安全生产工作，从承包人的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工艺、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管，落实安全措施及责任，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监理人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并配备安全专业

监理工程师）、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做到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监督管理。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监理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计划进行审查，并督促、监督承包人将安全生产计划、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安全生产费能专款专用并有效发挥其作用。承包人的安全经费使用按照《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提取、使用办法》执行。

（7）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监理

监理人应在监理技术建议书中，明确环保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按照国家、部厅及委托人的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及管理办法，督促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以及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办法做好环保工作。监理人对承包人进场后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环水保方案及环水保监控措施进行审查，对承包人开展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监督承包人落实施工场地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布设要求。设置安全、环水保监理专业工程师对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及时纠正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未达到有关规定的做法，由于监理人监理不到位造成后果的，监理人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信息化管理

监理人应认真学习并执行《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智能监控标准化建设指南》及委托人关于信息化系统方面的管理办法，配合委托人不断完善和维护信息化系统，实现方便、快捷的管理。

（9）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办理及甘肃省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10）廉洁与防腐

委托人与监理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监理合同时一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监理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要求承包人安排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

（1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法细则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8.1 款有关规定办理。

（12）本项目部分路段涉及原路改造，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对社会以及车辆运营的影响，要求承包人采取相应的集中施工作业，以便尽可能地缩短工期。监理人应根据现场需要及时并增派到场监理工程师，有效行使监理职责，所需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3）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监理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按章缴纳。

（14）为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已先行实施部分工程，委托人已委托一家监理单位行使先导段施工监理职责。本次招标完成确定监理人后，监理人须接收先导段施工监理移交的监理工作内容，继续完成先导段后续施工监理工作，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的移交工作。

（15）监理人应做好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及房建工程等交叉作业的协调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16）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第4.2.1 项细化为：

（1）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当监理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服务期完成合同时，委托人可动用监理人履约保证金并另外选择新监理人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履约保证金从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生效，监理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其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前一直有效。

（3）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 。

4.3 联合体

不适用。

4.4总监理工程师

第4.4.4项细化为：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在现场发现承包人有危及人员安全、破坏环境或污染行为情形的紧急情况，可现场直接对承包人下达暂停施工指令，总监理工程师须12小时内确认指令。

本款补充4.4.5项：

4.4.5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果委托人认为已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履行其职责、不能继续承担本职工作确需更换，监理人首先向委托人提供替换人员的详细资料供委托人审查，替换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原委派人员，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新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工地试用合格后撤回原委派人员，如新委派人员不合格，则重新更换，直至新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通过试用期后方可撤回原委派人员。中标人第一次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处以违约金10万元，第二次更换处以违约金20万元，三次及以上更换处以违约金50万元。

4.5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4.5.1项、4.5.2项细化为：

4.5.1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

场并相对稳定。监理人员进场前，委托人有权对主要监理人员进行岗前考核，不能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员将被清退，监理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约定重新安排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员。经审查通过的监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果委托人认为已委派的监理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不能履行其职责或监理人确需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

4.5.2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料员、党务工作人员等。

中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需要更换时，审核资料提交委托人，并按以下金额课以违约金：试验检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第一次更换一人次按2万元交纳违约金，第二次更换一人次按5万元交纳违约金，第三次及以上更换一人次按10万元交纳违约金。

本款补充第4.5.5～4.5.7项：

4.5.5 监理人应在进场后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对主要监理人员的配置要求，应根据工程情况将其全过程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人员配置原则为：

（1）准备期：监理人员数量一般不超过施工阶段监理人员数量的50%；

（2）施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若总监理工程师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同时派同等资历人员替换。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岗不得少于26天，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任监理职务，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罚。凡不向委托人请假擅自离开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按每人次5000元缴纳违约金，其他人员按每人次1000元缴纳违约金，并进行通报批评。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在每月末随监理月报一同提交给委托人。

尽管监理人已按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监理人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各监理人一般按2～3人配备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员，要求所配人员必须是参加过施工期的监理人员，其中必须包括施工期的总监理工程师；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所派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并应经常巡视使用情况，发现质量缺陷及时分析原因，通知承包人和委托人。不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在整个绿化工程养护期间即缺陷责任期（包括补植、换植后顺延的养护期），监理人应按相关规范及委托人要求提供监理服务，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有关费用（包括养护期顺延期间的监

理服务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保修期：不单独配备人员，但应指定专人负责，保持通讯畅通，确保能及时赶到现场。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监理人应派员及时到岗到位，对质量缺陷及时分析原因，并通知承包人和委托人，对修复工程质量负责。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5）按照公路建设从业单位按照职责，对所承担的公路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的规定，若项目交工验收至竣工验收间隔时间较长，监理单位也需安排专人对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修复工程负责，直至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5.7对监理的考核

（1）劳动考核制度：凡进场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2）信用评价制度：按《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定期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3）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具体考核办法在监理人进场后提供。

4.7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4.7.3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监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规费，该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9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补充：监理人完成党建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见招标公告。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见招标公告。

（1）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在质量控制、安全管理、进度控制、投资管理、合同管理、计量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文件资料管理以及环境保护（专项环保除外）和水土保持（专项水保除外）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

（2）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监理（含委托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②委托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③委托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3）额外监理服务的范围：指正常监理服务和附加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例如：①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②如果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④委托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监理服务。

5.3 监理内容

本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监理试验室，监理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执行，并完成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试验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总监办自行试验、抽检频率不得少于相关规范规定。监理人不得借用承包人的试验资料作为应该自行试验的资料，也不得以试验旁站代替自行试验。监理单位须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负责现场工序施工的质量检查工作，并满足抽检频率必须达20%以上，否则按违约处理。成果文件包括平行试验（如有）及独立抽检的文件资料。

总监办监理试验室母体应持有综合乙级及以上《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监理试验室。试验室应取得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授权。授权内容应包括监理试验室可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授权负责人、授权监理试验室的公章、授权期限等。

总监办监理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应加强对监理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履行指导和监管职责，对监理试验室建设方案、检测大纲、实施细则等进行审批；应对派驻现场的试验检测人员组织岗前培训，定期对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进行岗位能力水平考核；制定监理试验室检查计划，每季度对监理试验室运行管理情况检查不少于1次。

第5.3.3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监理试验室，以《高速公路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DB62T 4339—2021)及委托人要求标准建设，并达到备案要求。试验室必须配备现场抽检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监理试验的抽检频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母体检测单位应授权项目试验室需要的相关参数，常规试验不得外委；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5.参加交桩和设计交底；

6.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检查承包人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保证体系；

8.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9.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审核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审查开工预付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5.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审批施工保通方案；

18.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19.审查工程分包，审查分包人的资质，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20.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21.审批工程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混合料配合比；

22.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对照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检查）；

23.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

2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5.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6.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7.验收构配件或设备，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28.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同时，监理人须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

29.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30.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31.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32.对交工的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33.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35.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36. 受理会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在诉讼过程中作证等合同事项；

37.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季报和年报；

38.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39. 协助建设单位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40.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41. 编写项目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42.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43. 组织编制项目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和整理竣工文件；

44.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45.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6.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7.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48. 项目竣工验收前，对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和维修进行全过程监理；

49.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0. 委托人认为必要的薄弱环节，可要求监理人进行验证性试验、抽检试验或增加试验频率，发生的试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增加检测费用。

51. 监理试验室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原材料和混合料试验资料，对主要原材料独立取样进行平行试验，对主要混合料的配合比和路基填料的击实试验结果进行验证，审验合格、经批复后方可在工程上使用。

52. 对监理试验室不能检测的项目，经委托人批准，特殊材料可委托一家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试验，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53. 配合委托人定期完成现场质量抽检，根据委托人的质量控制方案中的检查频率，负责完成现场质量检测及数据整理，并编制相应报告。委托人召开每月质量分析会议，监理单位需对承包人每月完成工程实体质量和进场原材料出具检测报告及质量缺陷分析，并督促承包人整改落实到位。

54. 监理试验室建设方案、检测大纲、检测方案、检测用表、检测频率以及检测程序或审批流程均需报总监办审查，委托人核查；本项目出现质量问题及检测结果争议等均需报总监办和委托人进行处理。

55.配合质量监督部门完成现场质量抽检，根据委托人安排，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按其要求负责完成现场质量检测工作及数据整理。

56.试验室不得接受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范围之内的承包人相关的试验检测服务。

57.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需聘请国内专家进行专业化咨询服务。

5.4监理文件要求

第5.4.3项后增加如下内容：

按项目交（竣）工资料管理相关要求提交监理的文件资料。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一级监理机构，中标人按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在建设项目现场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监理服务的方式为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

（1）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设备、试验仪器，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2）对主要监理人员的配置要求，应根据工程情况将其全过程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人员配置原则为：

准备期阶段：总监理工程师1人，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合同计量监理工程师1人，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测量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2人；

施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各监理人一般按2~3人配备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员，要求所配人员必须是参加过施工期的监理人员，其中必须包括施工期的总监理工程师。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规定对承包人实施监理，确保实现质量控制目标，安全管理目标，保证工期，节省投资，环水保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廉政目标满足廉政合同的要求，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各标段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须达到合格标准(单位工程质量评分达到90分以上)，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须达到合格标准。并配合招标人和所监理施工单位顺利通过交（竣）工验收工作。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第5.7.1项细化为：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时，在下列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1.总监办的职责与权限应严格按照委托人及与其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协议所授权的职权范围，以及按照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明确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

2.工程质量监理

（1）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向承包人书面提供图纸中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资料，进行现场交验并验收承包人施工放样，在单项工程开工之前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

（2）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3）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批准分项工程和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必要时通知承包人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承包人整改合格后，签发复工令〔停（复）工令，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4）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负责现场工序施工的质量检查工作，并满足抽检频率必须达20%以上，否则按违约处理。

（5）按施工程序旁站，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工程跟班检查，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6）对于基坑支护、桩基础、钢结构吊装、混凝土浇筑、隐蔽工程等需要进行旁站监理的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必须进行旁站监理。

（7）审批承包人拟定的工程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工艺（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检查施工方法，审查试验路段施工方案和工艺，审批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施工工艺。

（8）审核竣工的部分永久工程或竣工的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向委托人转报并提交相关报告，签发中间交工证书、交工证书及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委托人的工程接收工作。

3.工程进度监理

（1）审批承包人在开工之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现金流动计划和总说明以及在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

（2）审批承包人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年度计划。

（3）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应要求承包人调整或修改计划，并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4）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中止执行施工合同的详细报告，供委托人采取措施或做出相应的决定。

4.工程费用监理

（1）签发动员预付款支付证书。

（2）按照《计量与支付》程序进行计量、签认。

（3）按施工合同的规定，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

（4）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及合同终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到合同要求。

（5）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如果涉及合同执行期间材料价格的涨落而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变化，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计算确定新的合同价格或调整幅度后，报委托人批准后予以签认。

5.合同其他事项管理

（1）主持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有权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协调工地各承包人（含指定分包人）的有关联席会议。

（2）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的变更范围，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型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作出变更的决定，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经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变更令。

（3）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监督承包人进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与合同所列名单是否相符；对不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4）对承包人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施工机械设备的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更换或停止支付费用。

（5）检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督促承包人按照《高速公路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DB62T 4339—2021)及委托人要求建设，核查试验室人员资质，达到备案条件。

（6）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7）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过程中作证。

（8）督促委托人及时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法定承诺。

（9）各监理试验室必须满足现场试验检测的需要，并保证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各设备使用完好，不予更换。

6.施工安全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安全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1）在分项、分部工程开工前，安全监理工程师应重点审查承包人编制的分项、分部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的数量及安全资格培训、持证上岗情况和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检测情况，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该分项、分部工程开工。

（2）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过程中应检查承包人安全保证体系的运转情况。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书面指令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分项、分部工程交工验收时，安全事故处理未结束的，暂不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4）对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及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和委托人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7.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监理

（1）监理工程师应在巡视中随时检查承包人制定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水土保持“三同时”的落实情况。

（2）如发现施工中出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发出监理指令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a.由于施工产生的粉尘、噪声、震动、废水、废料等对施工现场周围生活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

b.承包人有毁坏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c.承包人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新建筑物。

d.承包人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e.承包人在河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修建构筑物和从事破坏河道的其他行为。

f.承包人未按规定进行弃方的。

（3）施工中发现文物，监理工程师应发出监理指令要求承包人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保护部门，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4）监理工程师应监督承包人及时办理采伐许可证，所涉及的分项工程在办理采伐许可证后方可批准开工。施工中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承包人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采伐。

（5）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本项目《环境评价报告》和《水土保持报告书》指导对承包人环保、水保工作的监理。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委托人通知监理人进场，监理人按合同要求完成驻地建设且人员到位，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开始监理申请，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按规定发出开始监理通知后开始监理工作，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算。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第6.2款细化为：

6.2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延长监理服务期=实际监理服务期-（合同约定监理服务期+因监理原因延长的监理服务期），因监理人履行职责不到位所造成返工、停工、怠工等工期延误都计入因监理原因延长的监理服务期；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经委托人认定的延长监理服务期费用，如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延长总体超过6个月，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监理责任及保险

7.1监理责任主体

本款补充第7.1.5项～7.1.14项：

7.1.5根据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进场计划和工程需要，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等施工监理条件必须按时、足额到位，并完成试验检测设备的标定、调试、取证工作，否则将按违约处理，并扣除相关费用，并承担造成工程影响的责任。

7.1.6本工程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办是总监理工程师的办事机构，对委托人负责，承担各标段工程监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职责，承办监理工作的日常管理、监理人员的考核与奖惩，履行工程项目计划、质量、进度、合同其他事项管理、投资控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职责。

7.1.7总监办应制定明确的岗位责任制，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报委托人；各总监办应接受和协助质监部门、委托人对监理人工作的检查，提供工程质检、工程进度、计量支付、监理人员到岗、财务和制度建议、廉政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资料。

7.1.8 监理工作实行报告制度（月报），总监办向委托人报告。

7.1.9 实行监理工程师工地巡视制度。

凡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有监理人员旁站；凡施工现场、拌合场应有监理人员旁站。隐蔽工程覆盖前，监理工程师要按相关要求留存影像资料并存档。

7.1.10 加强监理工作管理，委托人将定期对总监办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予以奖惩。委托人应按期听取合同各方对监理工作的意见或建议，及时修正不足或反馈信息。

7.1.11 监理人应强化工程监理过程中的试验检测工作。监理人在进入现场后应尽快配备工地试验室的设备和人员，加快试验室建设，试验、检测设备必须满足《高速公路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相关要求及项目实际需要，在甘肃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造价中心备案并履行验收、备案程序。在未备案前则须委托有资质的试验室进行工地试验（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7.1.12由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均属委托人财产，监理人在协议书终止期满前应根据相关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规定，将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资料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监理竣工资料，交付委托人，监理人保留一份副本；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7.1.13监理人进场后，应遵守委托人的项目管理办法。

7.1.14监理人应根据监理合同文件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并协助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的工作。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安全需要立即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紧急情况必须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8.1 变更情形

8.1.1 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造成监理服务期或增加额外服务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1）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员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且延长时间总体超过6个月；

（2）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且延长时间总体超过6个月；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且延长时间总体超过6个月；

（4）监理服务的形式及内容发生变化；

（5）在签订监理协议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引起的监理服务期延长，且延长时间总体超过6个月。

（6）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造成监理服务期或监理费用的增加，委托人不予调整：

（1）因物价变动等因素引起的监理费的增加不予考虑；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员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且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

（3）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引起的监理服务期延长，且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

（4）所监理工程造价发生变化时；

（5）所监理标段的施工桩号发生调整时；

（6）监理人虽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了监理人员、设备设施、交通工具等，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认为仍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增加相应的监理人员、设备设施、交通工具等，由此引发的监理费用的增加视为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不予考虑。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按实际发生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日数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延长监理服务期=实际监理服务期-（合同约定监理服务期+因监理原因延长的监理服务期），因监理人履行职责不到位所造成返工、停工、怠工等工期延误都计入因监理原因延长的监理服务期；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经委托人认定的延长监理服务期费用，如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延长总体超过6个月，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8.1.2项细化为：

8.1.2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起的监理费用的增加，委托人不予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第8.2.2项细化为：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单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1）委托人对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引起施工监理费用的增加不予考虑，相关风险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时，监理服务费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延长总体超过6个月以上的，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监理工程的造价发生变化时，监理服务费用不予调整，相关风险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3）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的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相关风险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委托人不支付监理人的加班费用，监理人在编制“财务建议书”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相关风险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5）监理费用按实际工期结算。

（6）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7）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11.1.2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8）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给监理人。

（9）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10）根据合同条款第8.2.2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11）根据合同条款第11.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12）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2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2 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主要监理人员已经到场且收到预付款申请后28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第9.3.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1）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2）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3）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4）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5）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6）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不适用 。

9.5 暂列金额

不适用。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细化为：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11.1.1（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给予监理人相应处罚，要求监理人交纳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具体约定如下：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给予通报警告：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执行工程合同、履行监理合同协议不积极，监督措施不力，致使工程进度滞后的；②监理人员擅自脱岗，旁站率较低的（但未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③检测不及时，结果不准确，监理资料归档不符合要求的；④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第2.4.7款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给予通报，并按当月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5%～10%处以违约金处罚：①因监理人员工作失误或责任心不强造成工程返工、工期滞后、质量失控、支付错误的；②因监理人员滥用职权，造成招标人或承包人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③监理人员、设备长期到位率低或擅自调换监理人员的；④监理检测手段、抽检频率不符合规范、不能有效控制质量的；⑤监理抽检资料差错较

大或弄虚作假，监理验收合格、委托人检查不合格的；⑥部分监理人员不能适应工作，整改不力的；⑦监理人借用承包人试验资料，顶替抽检资料，弄虚作假；或指派承包人人员代填抽检资料的；⑧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仍未改正；⑨监理工程师违反变更审批程序或超权审批；或者不认真审核变更，经委托人审核后，变更工程数量相差较大的；⑩监理工程师不能严格执行计量支付程序，存在多计多签现象；⑪监理工程师不能严格执行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监理，造成环境污染、水土流失的。

（3）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3000元的经济处罚。

（4）监理工程师不得强制承包人购买其指定的材料和租用设备，不得强制向承包人介绍劳务队伍，由此引起的委托人与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负责，并扣除当事人一年的监理费用，同时该监理工程师应被替换，并将其介绍队伍清除出场。

（5）委托人可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之后，有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的权利，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6）若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委托人按照本款规定中止监理合同后，监理人应负责赔偿因其未履行监理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力而造成的委托人损失，该损失赔偿费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7）若监理人存在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失信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公航旅工程〔2019〕89号）中认定的失信行为时，相应处罚按照此文件执行。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对监理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经委托人审核确认赔付金后，每季度支付。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监理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主要工程监理内容：_____。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6）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7）委托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着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含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八份，监理人执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全称）（盖章）　　监理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项目全称：

编　　号：

工　程　廉　政　合　同

监制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甘肃省监察委员会派驻省公航旅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

工 程 廉 政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参建单位）：

为加强本工程项目廉政建设工作，有效防控廉政风险，预防腐败问题发生，保证工程项目优质、建设资金安全和从业人员廉洁，双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工程廉政制度，开展廉洁从业教育，设立工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同级或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一）甲方应加强本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及人员廉洁从业教育、管理和监督。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不准在乙方或经乙方通过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不准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非公务或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以及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近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三方协作等经济活动；

6.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推荐分包单位、推销材料，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材料和设备；

7.不准以技术、劳务、车辆、投资或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等其他形式，从乙方或其关联方获取挂名工资、佣金、租金、回扣、股份、红利等报酬；

8.不准泄露工作秘密和内部资料，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9.不准组织或参与赌博活动，变相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10.不准利用职权吃拿卡要、营私舞弊或从事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知悉并遵守甲方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禁止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禁止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禁止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或娱乐活动；

4.禁止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6.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中介、咨询、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便利；

7.禁止组织赌博活动，借赌博活动变相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钱物；

8.禁止利用职权，对相关单位及人员故意刁难、吃拿卡要；

9.禁止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在工程建设和业务活动中损害国家、集体、群众和甲方利益；

10.禁止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条 合同的履行：

（一）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构负责监督执行。

（二）甲方依据本合同及工程项目廉政制度，将乙方本合同执行及工程廉政建设情况纳入考评体系，加强监督检查。

（三）乙方应落实工程廉政责任，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对参建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问题及争议处理：

（一）甲方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反映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乙方。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或涉及本工程项目的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要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纪检机构书面函告，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反馈甲方。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相关反映或举报由甲方发现或受理的，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依规依法处理，需要移送乙方及其上级部门的，按规定移送。

（四）本合同执行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构联合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机构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 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乙方造成经 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照本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和有关制度处 理，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禁止其进入甲方市场，并建议上级单位将其列入“黑名单”，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其相应处罚，将其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 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 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__独立投标人或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甲方纪检机构：（盖章） 乙方纪检机构：（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通讯邮箱： 通讯邮箱：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三

MTJL4标段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监理人员	资格要求	人员数量
计量、合同专业工程师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工程经济专业）。3.至少担任过一个新建高速公路项目	1

	的计量计划合同工程师。	
测量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3.至少担任过一个新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测量工程师。	1
道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3.至少担任过一个新建高速公路项目的道路工程师。	1
路面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3.至少担任过一个新建高速公路项目的路面工程师。	1
桥梁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3.至少担任过一个新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桥梁工程师。	2
隧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3.至少担任过一个新建高速公路项目的隧道工程师。	1
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3.至少担任过一个新建高速公路项目的交通安全设施或绿化工程师。	1
房建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住建部住建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至少从事过 5 年及以上房建工程监理工作。	1
安全、环水保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或安全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3.至少担任过一个新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安全工程师，至少具有5年以上新建高速公路施工项目环水保工程监理经验。4.经过专业施工安全监理技术培训并且考试合格。	1
试验检测师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3.至少担任过一个新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检测工程师。	2
助理试验检测师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2.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4

监理员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2.具有专业监理技术培训证	13
合计		69

注：（1）中标人须在合同协议签订前按照本表最低要求，向项目公司报备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所报备监理人员附件资料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5项要求，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一旦报备，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报备资料一式三份，所有人员证照复印件要求加盖公章，证照复印件皆为高清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且装订成册。

（3）本表为最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其他人员，合同段所配置的主要人员根据道路、桥梁、隧道、交安绿化、房建、路面工程等开工日期分阶段进场。

（4）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含路桥、道路、道桥、桥梁、隧道、土木、交通工程等，不包括市政、地质、交通运输、港航等。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要求（仅对中标人要求，投标标文中无需填报）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　　注
1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WAW-1000D	1	台	计算机电液伺服系统自动控制。
2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WAW-300D	1	台	计算机电液伺服系统自动控制。
3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WAW-100D	1	台	计算机电液伺服系统自动控制。
4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力机	YAW-2000	1	台	计算机电液伺服系统自动控制。
5	微机控制抗折抗压试验机	YAW-300C	1	台	计算机电液伺服系统自动控制。
6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HBY-40B	2	台	恒温恒湿、控温　20℃±1、湿度大于95%
7	单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SJD-60	1	台	分体数控，大功率电机驱动

8	单卧轴砂浆搅拌机	UZJ-15	1	台	分体数控，大功率电机驱动
9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YDTY-II	1	台	齿轮式
10	多功能液压脱模器	YDT-20	1	台	液压驱动、功率大
11	数显液塑限测定仪	LP-100D	1	台	数显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型	3	台	数显，带观察窗
13	超声式成孔质量检测仪	RSM-HGT(B)	1	台	
14	基桩超声波 CT 成像测试仪	RSM-SYB	1	台	
15	全自动标养室恒温恒湿仪（喷雾）	BYS-60	1	台	超声喷雾
16	自动双刀面锯石机	DQ-4	1	台	500 的锯片两只
17	双端面磨平机	SCM-200	1	台	磨头 2 个
18	锚杆拉拔仪	300KN	1	台	数显、30T
19	数显混凝土抗渗仪	HP-4	1	台	数显仪表控制，全自动
20	隧道仰拱取芯机	进口	1	台	背包式仰拱取芯机
21	混凝土裂缝测宽仪	ZT501	1	台	液晶屏显示
22	钢筋扫描仪	ZT702	1	台	扫描型、带扫描小车
23	钢筋锈蚀仪	ZT101	1	台	ZT101
24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200G/0.0001G	1	台	电子万分之一分析天平、带标准砝码
25	氯离子含量快速测定仪	NELD-CL420	1	台	
26	碱含量快速测定仪	NELD-AL491	1	台	
27	电通量测定仪	NJDTL-6	1	台	
28	冻融循环仪	DW-40	1	台	
29	智能数显沥青针入度仪	100mm	1	台	

30	延度仪	2000mm	1	台	
31	沥青软化点仪	0-100℃	1	台	加热介质为水，测软化点80℃以上试样
32	沥青软化点仪	0-100℃	1	台	加热介质为甘油（出厂时采用甘油标定），测软化点80℃以上试样
33	数控沥青旋转薄膜烘箱	300℃	1	台	使用进口设备
34	布氏旋转粘度仪	DV2TRVTJ0	1	台	使用进口设备,美国博勒飞公司
35	动力粘度仪（毛细管法）	SYD-0620B-1	1	台	
36	低温恒温水槽	HWY-30	1	台	
37	干燥器	/	1	台	
38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0-300℃	1	台	沥青室需配备两台精密医用烘箱（中型）， 一台传用于改性沥青离析
39	改性沥青离析试验锡箔管	/	1	台	路面结构设计采用改性沥青时必须配备
40	改性沥青弹性恢复直边延度试模	/	1	台	路面结构设计采用改性沥青时必须配备
41	数显恒温水浴	CF-B型	1	台	
42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0-300℃	1	台	需配备两台
43	马歇尔电动击实仪	MDJ-1IC	1	台	路面结构含有ATB时需配备重型击实锤
44	低温冷冻试验箱	DWX /-40℃	1	台	改性沥青离析 沥青混合料冻融劈裂
45	沥青混合料理论最大相对密度试验仪	H-1820	1	台	使用进口设备,美国HUMBOLDT公司
46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稳定度仪	25-50KN	1	台	
47	沥青混合料离心抽提仪（全自动联合抽提）	GSY-V	1	台	带三氯乙烯回收功能

48	冻融劈裂试验夹具		1	台	
49	液压车辙试样成型机	HYCX-1	1	台	
50	全自动车辙试验仪	HYCZ-5	1	台	
51	旋转压实仪	6015	1	台	使用进口设备，美国TROXLER特克斯勒电子技术
52	无核密度仪	2701-B	1	台	要求：①仪器可自动进行温度补偿修正；②提供4种以上测量模式；③可以存储200组以上测量数据；④可自动计算平均密度、压实度和空隙率。使用进口设备
53	八轮平整度仪	LXBP-6	1	台	
54	弯沉仪	5.4m	1	台	
55	摆氏摩擦仪	BM-III型	1	台	
56	路面渗水仪	LM-2	1	台	按照规范最新的要求配置。
57	路面构造深度仪	SBX	1	台	
58	钻孔取芯机	HZ-20	1	台	
59	数显回弹仪	10-70MPa	1	台	
60	千分尺	/	1	台	
61	涂层厚度测量仪	TT260	1	台	
62	沥青红外光谱分析仪		1	台	

注：1.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经项目公司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允许更换，本表要求设备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公司审核。

2.项目公司审核设备时，需中标人提供以上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且装订整齐并逐页加盖中标人单位章。

3.本表为最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其他试验检测设备。

附件五 **履约保函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或本担保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工程概况

见招标文件及投标人须知附件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监理依据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开展监理服务，具体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6）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其他监理依据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4和B项目专用合同相关条款；

2.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三和B项目专用合同相关条款；

3.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附件四和B项目专用合同相关条款。

4.尽管监理人已按监理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监理机构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正常监理服务范围的监管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监理人员，监理费用不再另行增加。施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5.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本监理标段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施工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类，施工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各类施工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施工监理人员履行正常监理服务时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施工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6.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监理人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须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中的要求，并满足工地试验室需要，如委托人认为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要求增加时，监理人须无条件满足。

（五）其他要求

1．工期总体要求：

本项目监理服务计划开始时间为2026年03月01日，计划完工时间为2030年05月01日，其中施工准备期2个月，施工期,48个月（2026年05月01日-2030年05月01日），缺陷责任期：2年(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保修期：5年(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原文内容删除，按以下内容执行：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岷通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制定的有关办法和制度制定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由监理人按要求落实执行。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1.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公路建设典型示 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6〕466号）

3.《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

4.《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

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

6.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17〕45号）

7.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号）

8.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

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

10.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公路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117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549号）

12.《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5号）

13.《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号）

14.《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15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

17.交通运输部　国家旅游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规划发〔2017〕24号）

18.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总结与考核工作的通知》（厅公路字〔2013〕131号）

1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7号）

20.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推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交规范〔2024〕3号）

三、成果文件要求

以委托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具体要求为准。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委托人不另行提供，所有费用**均已含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中。**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监理人应自行进行驻地办公室的建设，其生活、办公用房及必须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监理人应按以下规定的规格、数量和良好的使用性能自备设备和设施，全面服务于本工程，不得挪作他用。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1）与本项目监理有关的监理规范；

（2）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施工规范、标准；

（3）与本项目试验检测有关的规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图集等；

（4）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监理人的办公设施除具备一般办公条件外，至少还应配备电脑 6台(宽带上网)、打印机 2 台、复印机 1 台、数码照相机 3 台、摄像机 3 台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交通工具性能及数量必须满足监理需要，且每一监理标段至少配备监理用车 3部。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房间：生活和办公用房为 8~10m2/人；会议室不小于 40m2，满足 20人会议条件，配备空调；厨房根据监理人员多少而定，一般为 15~30m2。

(2)食宿条件：食、宿设施由监理人自定。性能及数量必须满足监理需要。

(3)每位监理工程师配备办公桌椅一套；会议室配备会议桌一套，椅子满足20人开会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配备多功能办公桌一套，沙发茶几一套；监理人须配备文件柜若干（须满足文件存放要求）。

（4）通讯设备：监理人驻地至少自备程控电话一部。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监理人驻地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包括足够的灭火器、消防桶、消防铲、消防砂等；监理人须每人配备安全帽；现场监理人员配备安全鞋、手电筒、反光背心等。安全用品须满足现场需要。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监理人自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须满足委托人现场管理机构提出的具体要求。

监理人自备全站仪、水准仪等测量仪器，满足现场测量需要。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监理人工地试验室试验用房、样品用房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中的要求。

（八）监理人驻地建设管理：监理人所提供的设备和设施未按要求到位，视为监理人的违约。委托人除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折旧费和使用费之外，再按每台(套)2000 元课以违约金，在设备到位前按照 100 元/天课以违约金，并限期到位。

监理人驻地应设在监理路段附近，不得偏离太远，其选址应报委托人批准，除连续施工需要临时食宿外，禁止监理人员在承包人处食宿。

七、委托人其他要求

监理人对承包人原材料及施工设备招标过程进行监督，并在原材料及施工设备进场前进行厂验。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试验检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质量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质量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

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次招标项目不支持联合体

四、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支持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 业
监 理
资 质
证书
检 测
机 构
等 级
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
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其 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able>

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质量检测招标项目不需要提供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名称	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公路工程甲级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其他要求：投标人（仅适用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四）业绩最低要求

资格名称	资格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投标人近5年（2021年1月1日～投标截止期，以网站上公布的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成功完成过：（1）1条新建高速公路土建（含路基、桥涵及隧道，投标人独立监理的1座单洞长度不小于3000m的特长隧道）工程监理工作；（2）1条新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监理工作；（3）1条新建高速公路交安工程监理工作；（4）1个新建高速公路房建工程监理工作。 注：提供的一项合同中多项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条件的，可以认定同时满足。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公路服务设施或管理设施房建工程相关业绩证明可附合同协议书和发包人出具的竣（交）工验收证书的彩色复印件。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信誉最低要求

资格名称	资格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 进人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将“投标人须知”第 1.4.4（1）“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补充细化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公路监理企业〕最新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者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监理企业〕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或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的，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

	其他：第(6)目修改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	
MTJL4	其他：总监理工程师1人：（1）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至少担任过一个新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含路基、桥

	涵及投标人独立监理的1座单洞长度不小于3000m的特长隧道的总监、副总监、代表、副代表、高级驻地、副高级驻地、驻地、副驻地岗位之一。（4）持有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1.本表应填写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的公路管理设施或服务设施房建工程相关业绩证明可附合同协议书和竣（交）工验收证书的彩色复印件，以上材料不能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核心指标的，应增加委托人出具的业绩核心指标证明材料。

六、技术建议书

□ **施工监理技术建议主要内容**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与项目设计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其他满足要求的奖项。

2. 承诺书（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含本项目发出的变更公告（如有）、澄清文件（如有）、补遗书（如有）等）。

5. 其他投标文件资料：

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

1. （投标人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和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目前〔□在□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我方中标后可以按时到岗。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业绩	1	
	2	
	…	
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称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个人业绩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与项目监理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其他满足要求的奖项。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万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万元。

□其中：施工阶段代建(□含监理)服务费：_____万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代建(□含监理)服务费：_____万元。

□初步设计阶段代建服务费：_____万元。

□施工图设计阶段代建服务费：_____万元。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 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 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 计算公式等。

2.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 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质量检测设施、 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质量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 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 工作经验配置。

4.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 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质量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 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 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 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

目的价款 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 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 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 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 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 其中标资格。

11. 其他说明：_____

_____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1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监理服务费报价所有表格请按照《甘肃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24年版）》“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理服务费报价表”对应格式填写。

备注:

表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表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表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表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附件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附件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